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la-sammiy121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監獄原函、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 (26532058\_1123050412\_1\_ATTACH1.pdf、26532058\_1123050412\_1\_ATTACH2.odt、26532058\_1123050412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（以下簡稱雲林監獄）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如有意願移調任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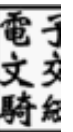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監獄112年6月6日雲監總字第11215002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最近3年考績或證明書影本。
 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依工友工餉薪點90至150，月支薪資新台幣2萬8,790元至3萬5,590元。（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
成功高中 1120609



\*MQAA1126006482\*



- 五、有意至雲林監獄服務者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雲林監獄總務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六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雲林監獄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七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雲林監獄網站。
- 八、檢送雲林監獄原函、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